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江寅箴

代 理 人 韓瑋倫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江寅箴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江寅箴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1 償，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2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6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7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08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09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0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1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2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3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4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5 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
16 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曾擔任晨
17 堡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股東，然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應屬董
18 事，聲請人僅為公司股東，自非該公司之負責人，另聲請人
19 陳稱單獨設立藥達地政事務所擔任地政士，業據其提出不動
20 產服務業查詢表、服務收費明細表及收據為證（見本院卷一
21 第17頁，卷二第5至625頁），雖自陳尚有部分收據遺失無法
22 提出（見本院卷二第3頁），然依前開收費明細表及收據所
23 示，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均為20萬元以下，其自得依消債條
24 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25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6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7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52號調解事件受
28 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3月13日核發調解不成
29 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
30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
31 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

01 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02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03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4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5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4年12月9日為止之債權數
06 額，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
07 996元（見司消債調卷第207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8 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24萬2,844元（見司消債調卷第209
09 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5,
10 011元（見司消債調卷第211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
11 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7,394萬5,04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23
12 5、239頁），以上合計7,419萬6,891元。

13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4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5 產查詢清單、保單投保證明、批註書（見司消債調卷第15、
16 57、225、229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全球人壽1份（截至1
17 15年3月10日尚無保單價值準備金）、遠雄人壽保單1份（截
18 至113年3月10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5萬4,235元）外，別無
19 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稱仍於藥達地政事
20 務所執業，業據其提出服務收費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
21 21至29頁），依前開明細表所示，聲請人114年12月至115年
22 2月平均每月薪資約2萬1,600元【計算式： $(24,500 + 3,500 + 6,000 + 68,000 + 6,000) \div 5 = 21,600$ 】，另聲請人陳稱自
23 115年3月27日至6月3日陳報狀提出之日，因未接到任何案件
24 委託而無收入等語，然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生，現年59歲
25 （見司消債調卷第67頁），尚未達強制退休年齡，應具有一
26 定勞動能力，而基本工資係一般勞工在通常情況下所可能取
27 得之最低收入，且倘聲請人未盡力開闢案源或另行兼職而長
28 期置於無收入狀態，顯無法支應日常開銷，故本院認應以勞
29 動部每月基本工資2萬9,00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收入較為合
30 理，是以每月收入2萬9,000元為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可處
31

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同意以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每月必要生活費用（見司消債調卷第222頁），故本院即以桃園市政府公告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即2萬623元列計聲請人個人必要支出，應可准許。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8,377元（計算式： $29,000 - 20,623 = 8,377$ ），倘以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所餘8,377元清償債務，約需737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74,196,891 - 154,235) \div 8,377 \div 12 \div 736.6$ 】，審酌聲請人現年59歲，已如前述，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4年，顯難以清償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可認其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形，應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前經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本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01

02

03

04

05

06

07

08